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）**的**（项目名称：网格中心四个食堂配送服务项目）**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标的名称：网格中心四个食堂配送服务项目（B 包））**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：观麦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；**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9.6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**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观麦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3 月 18 日